

## 系统集成软件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49617646

开票地址及电话：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0591-83057888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672083110110001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18304987U

开票地址及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15  
010-5269740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11001175400052502193

项目名称：阳光保险营销管理系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有关软件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软件软件的名称、版本型号、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一：软件产品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81,527.00（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2、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合同所要求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到货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金额的 100 % ，即人民币¥881,527.00（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上述款项以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175400052502193

### 三、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合同中软件及与之有关的相关的文件资料一次性交付完毕。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在产品交接单上签字的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甲方使用的软件是正版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果乙方交付的软件及文件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相关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1、本次项目的软件必须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保证整个系统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

2、软件安装完毕并试运行五日后，如无问题且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通知乙方进行协助。由甲方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换货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售后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标准产品服务，以及为期1年的质保服务；
- 2、我方承诺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良好的协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 八、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2、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地震、台风等）造成的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快递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事故发生地点的政府当局或商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在事件存续期间，该方可中止履行其义务，履行协议的期限亦可予以顺延。如果延期连续超过三十天，则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经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



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约

2.1 由于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产品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 3、乙方违约

3.1 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保证，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不能交付合同产品的，乙方除退还预付和已付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传真发出，或用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首页所列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 附件目录：

附件一：系统集成软件采购清单

甲方：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署日期：2017年9月6日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彭坦作

1

附件一：软件产品采购清单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产品单价 (元)	产品总价 (元)
系统集成软件	保险营销管理系统	1	881,527.00	881,527.00
服务	安装维护服务	1	0	0
合计				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881,527.00)

20  
(881527)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70922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29-1100019000N7PPJMB7P
付款人	全称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672083110110001	收款人 账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大写金额	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金额 881,527.00
用途	系统集成费系统集成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最终验收报告单

<b>锐捷网络公司网络系统集成服务项目</b>			
合同编号		项目金额	881527 元
甲方名称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星网锐捷科技园
乙方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07
乙方项目经理	佟祥剑	联系电话	52697409
项目开始时间	2017. 9. 6	项目结束时间	2017. 9. 20
验收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微客保险营销管理系统软件》符合合同要求。			
对供应商服务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整体结论： 已按合同内容完成相关软件供货和安装服务所有工作，完成项目目标；			
甲方：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佟祥剑 	
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备注：无			